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贵港市港南区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
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贵港市港南区

合 同 编 号：

资 质 等 级： 市政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贵港市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设 计 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贵港市港南区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
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贵港市港南区

合 同 编 号：

资 质 等 级： 市政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贵港市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设 计 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设计人（全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南区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2.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3.工程内容及规模：港南区市政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改造，总投资约 13424.1 万元，工程费用约 10738.44 万元。

4.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满足国家规范规程要求。

5.投资估算：约 13424.10 万元。

6.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港南发改规字〔2024〕37 号、港南发改规字〔2024〕43 号。【备注：市政工程】

7.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60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对贵港市港南区城镇范围内排水管网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市政排水系统，对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疏修缮，项目对已建约 29.5km 排水管道进行检测和评估，对发现的管道破损、变形、接口移位、雨污混接、异物穿入等问题，进行改造和修复。

2.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初步设计及后续相关技术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项目范围内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并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进行补充修改。

三、工程设计周期

1.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06 月 / 日。

2.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08 月 /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135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2.设计项目负责人：徐竺。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设计费用清单;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

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港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2/2/2015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3520Y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
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8-8766401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石灰街支行

开户账号：4402213009006764625

签订时间：2015年1月1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10)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11) 招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12) 投标文件以及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谈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本工程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除一方特别声明，对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一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设计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修改、复制、转让等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对方交付的检测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转让等有损对方

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1.4 发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2.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3 发包人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2) 设计人接受发包人的指示,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及咨询单位工作。

(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徐竺 ;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 CS105100219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工作安排，并对本项目设计图纸资料、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及协调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设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履约担保

3.5.1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无 。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

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 7 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定。

4.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10%。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规定。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日历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word/CAD 格式电子版及 PDF 格式。

6.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签订合同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一式肆份。初步设计成果纸质版本 2 份；
CAD、PDF 电子版各壹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工程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 相关费用有由发包人支付。

8. 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为派赴现场的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安全支持。

8.2 在进行初设文件编制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工作;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后提供初步设计后续技术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该项目为 总价合同。

总价：1350000.00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9.3 设计费用支付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得到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 15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该项目工程合同价款 100%。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和设计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
 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和设计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
 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因侵犯他
 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设计人已经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工作已进行一半或超过一半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全额支付。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每逾期一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的违约金。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设计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拒绝支付设计费，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能超过最终工程设计费的 1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能超过最终工程设计费的 10%。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5.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甲方和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甲方：贵港市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与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服务结束后止。

6.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协议为本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贵港市港南区城市管理
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520Y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0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9月30日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4 月 12 日

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检验检测服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贵港市港南区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建 立 时 间 1987年09月30日

注册 资 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520Y

经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 书 号 A151007237-10/1

有 效 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 人 周华 职 务 董事长

单位 人 周华 职 务 总经理

技术 人 张贵忠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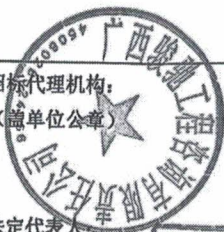
备 注 1.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2. 注册号: 220122-03, 220122-04
3. 注册号: 220122-05, 220122-06, 220122-07, 220122-08, 220122-09, 220122-10, 220122-11, 220122-12, 220122-13, 220122-14, 220122-15, 220122-16, 220122-17, 220122-18, 220122-19, 220122-20, 220122-21, 220122-22, 220122-23, 220122-24, 220122-25, 220122-26, 220122-27, 220122-28, 220122-29, 220122-30, 220122-31, 220122-32, 220122-33, 220122-34, 220122-35, 220122-36, 220122-37, 220122-38, 220122-39, 220122-40, 220122-41, 220122-42, 220122-43, 220122-44, 220122-45, 220122-46, 220122-47, 220122-48, 220122-49, 220122-50, 220122-51, 220122-52, 220122-53, 220122-54, 220122-55, 220122-56, 220122-57, 220122-58, 220122-59, 220122-60, 220122-61, 220122-62, 220122-63, 220122-64, 220122-65, 220122-66, 220122-67, 220122-68, 220122-69, 220122-70, 220122-71, 220122-72, 220122-73, 220122-74, 220122-75, 220122-76, 220122-77, 220122-78, 220122-79, 220122-80, 220122-81, 220122-82, 220122-83, 220122-84, 220122-85, 220122-86, 220122-87, 220122-88, 220122-89, 220122-90, 220122-91, 220122-92, 220122-93, 220122-94, 220122-95, 220122-96, 220122-97, 220122-98, 220122-99, 220122-100, 220122-101, 220122-102, 220122-103, 220122-104, 220122-105, 220122-106, 220122-107, 220122-108, 220122-109, 220122-110, 220122-111, 220122-112, 220122-113, 220122-114, 220122-115, 220122-116, 220122-117, 220122-118, 220122-119, 220122-120, 220122-121, 220122-122, 220122-123, 220122-124, 220122-125, 220122-126, 220122-127, 220122-128, 220122-129, 220122-130, 220122-131, 220122-132, 220122-133, 220122-134, 220122-135, 220122-136, 220122-137, 220122-138, 220122-139, 220122-140, 220122-141, 220122-142, 220122-143, 220122-144, 220122-145, 220122-146, 220122-147, 220122-148, 220122-149, 220122-150, 220122-151, 220122-152, 220122-153, 220122-154, 220122-155, 220122-156, 220122-157, 220122-158, 220122-159, 220122-160, 220122-161, 220122-162, 220122-163, 220122-164, 220122-165, 220122-166, 220122-167, 220122-168, 220122-169, 220122-170, 220122-171, 220122-172, 220122-173, 220122-174, 220122-175, 220122-176, 220122-177, 220122-178, 220122-179, 220122-180, 220122-181, 220122-182, 220122-183, 220122-184, 220122-185, 220122-186, 220122-187, 220122-188, 220122-189, 220122-190, 220122-191, 220122-192, 220122-193, 220122-194, 220122-195, 220122-196, 220122-197, 220122-198, 220122-199, 220122-200, 220122-201, 220122-202, 220122-203, 220122-204, 220122-205, 220122-206, 220122-207, 220122-208, 220122-209, 220122-210, 220122-211, 220122-212, 220122-213, 220122-214, 220122-215, 220122-216, 220122-217, 220122-218, 220122-219, 220122-220, 220122-221, 220122-222, 220122-223, 220122-224, 220122-225, 220122-226, 220122-227, 220122-228, 220122-229, 220122-230, 220122-231, 220122-232, 220122-233, 220122-234, 220122-235, 220122-236, 220122-237, 220122-238, 220122-239, 220122-240, 220122-241, 220122-242, 220122-243, 220122-244, 220122-245, 220122-246, 220122-247, 220122-248, 220122-249, 220122-250, 220122-251, 220122-252, 220122-253, 220122-254, 220122-255, 220122-256, 220122-257, 220122-258, 220122-259, 220122-260, 220122-261, 220122-262, 220122-263, 220122-264, 220122-265, 220122-266, 220122-267, 220122-268, 220122-269, 220122-270, 220122-271, 220122-272, 220122-273, 220122-274, 220122-275, 220122-276, 220122-277, 220122-278, 220122-279, 220122-280, 220122-281, 220122-282, 220122-283, 220122-284, 220122-285, 220122-286, 220122-287, 220122-288, 220122-289, 220122-290, 220122-291, 220122-292, 220122-293, 220122-294, 220122-295, 220122-296, 220122-297, 220122-298, 220122-299, 220122-300, 220122-301, 220122-302, 220122-303, 220122-304, 220122-305, 220122-306, 220122-307, 220122-308, 220122-309, 220122-310, 220122-311, 220122-312, 220122-313, 220122-314, 220122-315, 220122-316, 220122-317, 220122-318, 220122-319, 220122-320, 220122-321, 220122-322, 220122-323, 220122-324, 220122-325, 220122-326, 220122-327, 220122-328, 220122-329, 220122-330, 220122-331, 220122-332, 220122-333, 220122-334, 220122-335, 220122-336, 220122-337, 220122-338, 220122-339, 220122-340, 220122-341, 220122-342, 220122-343, 220122-344, 220122-345, 220122-346, 220122-347, 220122-348, 220122-349, 220122-350, 220122-351, 220122-352, 220122-353, 220122-354, 220122-355, 220122-356, 220122-357, 220122-358, 220122-359, 220122-360, 220122-361, 220122-362, 220122-363, 220122-364, 220122-365, 220122-366, 220122-367, 220122-368, 220122-369, 220122-370, 220122-371, 220122-372, 220122-373, 220122-374, 220122-375, 220122-376, 220122-377, 220122-378, 220122-379, 220122-380, 220122-381, 220122-382, 220122-383, 220122-384, 220122-385, 220122-386, 220122-387, 220122-388, 220122-389, 220122-390, 220122-391, 220122-392, 220122-393, 220122-394, 220122-395, 220122-396, 220122-397, 220122-398, 220122-399, 220122-400, 220122-401, 220122-402, 220122-403, 220122-404, 220122-405, 220122-406, 220122-407, 220122-408, 220122-409, 220122-410, 220122-411, 220122-412, 220122-413, 220122-414, 220122-415, 220122-416, 220122-417, 220122-418, 220122-419, 220122-420, 220122-421, 220122-422, 220122-423, 220122-424, 220122-425, 220122-426, 220122-427, 220122-428, 220122-429, 220122-430, 220122-431, 220122-432, 220122-433, 220122-434, 220122-435, 220122-436, 220122-437, 220122-438, 220122-439, 220122-440, 220122-441, 220122-442, 220122-443, 220122-444, 220122-445, 220122-446, 220122-447, 220122-448, 220122-449, 220122-450, 220122-451, 220122-452, 220122-453, 220122-454, 220122-455, 220122-456, 220122-457, 220122-458, 220122-459, 220122-460, 220122-461, 220122-462, 220122-463, 220122-464, 220122-465, 220122-466, 220122-467, 220122-468, 220122-469, 220122-470, 220122-471, 220122-472, 220122-473, 220122-474, 220122-475, 220122-476, 220122-477, 220122-478, 220122-479, 220122-480, 220122-481, 220122-482, 220122-483, 220122-484, 220122-485, 220122-486, 220122-487, 220122-488, 220122-489, 220122-490, 220122-491, 220122-492, 220122-493, 220122-494, 220122-495, 220122-496, 220122-497, 220122-498, 220122-499, 220122-500, 220122-501, 220122-502, 220122-503, 220122-504, 220122-505, 220122-506, 220122-507, 220122-508, 220122-509, 220122-510, 220122-511, 220122-512, 220122-513, 220122-514, 220122-515, 220122-516, 220122-517, 220122-518, 220122-519, 220122-520, 220122-521, 220122-522, 220122-523, 220122-524, 220122-525, 220122-526, 220122-527, 220122-528, 220122-529, 220122-530, 220122-531, 220122-532, 220122-533, 220122-534, 220122-535, 220122-536, 220122-537, 220122-538, 220122-539, 220122-540, 220122-541, 220122-542, 220122-543, 220122-544, 220122-545, 220122-546, 220122-547, 220122-548, 220122-549, 220122-550, 220122-551, 220122-552, 220122-553, 220122-554, 220122-555, 220122-556, 220122-557, 220122-558, 220122-559, 220122-560, 220122-561, 220122-562, 220122-563, 220122-564, 220122-565, 220122-566, 220122-567, 220122-568, 220122-569, 220122-570, 220122-571, 220122-572, 220122-573, 220122-574, 220122-575, 220122-576, 220122-577, 220122-578, 220122-579, 220122-580, 220122-581, 220122-582, 220122-583, 220122-584, 220122-585, 220122-586, 220122-587, 220122-588, 220122-589, 220122-590, 220122-591, 220122-592, 220122-593, 220122-594, 220122-595, 220122-596, 220122-597, 220122-598, 220122-599, 220122-600, 220122-601, 220122-602, 220122-603, 220122-604, 220122-605, 220122-606, 220122-607, 220122-608, 220122-609, 220122-610, 220122-611, 220122-612, 220122-613, 220122-614, 220122-615, 220122-616, 220122-617, 220122-618, 220122-619, 220122-620, 220122-621, 220122-622, 220122-623, 220122-624, 220122-625, 220122-626, 220122-627, 220122-628, 220122-629, 220122-630, 220122-631, 220122-632, 220122-633, 220122-634, 220122-635, 220122-636, 220122-637, 220122-638, 220122-639, 220122-640, 220122-641, 220122-642, 220122-643, 220122-644, 220122-645, 220122-646, 220122-647, 220122-648, 220122-649, 220122-650, 220122-651, 220122-652, 220122-653, 220122-654, 220122-655, 220122-656, 220122-657, 220122-658, 220122-659, 220122-660, 220122-661, 220122-662, 220122-663, 220122-664, 220122-665, 220122-666, 220122-667, 220122-668, 220122-669, 220122-670, 220122-671, 220122-672, 220122-673, 220122-674, 220122-675, 220122-676, 220122-677, 220122-678, 220122-679, 220122-680, 220122-681, 220122-682, 220122-683, 220122-684, 220122-685, 220122-686, 220122-687, 220122-688, 220122-689, 220122-690, 220122-691, 220122-692, 220122-693, 220122-694, 220122-695, 220122-696, 220122-697, 220122-698, 220122-699, 220122-700, 220122-701, 220122-702, 220122-703, 220122-704, 220122-705, 220122-706, 220122-707, 220122-708, 220122-709, 220122-710, 220122-711, 220122-712, 220122-713, 220122-714, 220122-715, 220122-716, 220122-717, 220122-718, 220122-719, 220122-720, 220122-721, 220122-722, 220122-723, 220122-724, 220122-725, 220122-726, 220122-727, 220122-728, 220122-729, 220122-730, 220122-731, 220122-732, 220122-733, 220122-734, 220122-735, 220122-736, 220122-737, 220122-738, 220122-739, 220122-740, 220122-741, 220122-742, 220122-743, 220122-744, 220122-745, 220122-746, 220122-747, 220122-748, 220122-749, 220122-750, 220122-751, 220122-752, 220122-753, 220122-754, 220122-755, 220122-756, 220122-757, 220122-758, 220122-759, 220122-760, 220122-761, 220122-762, 220122-763, 220122-764, 220122-765, 220122-766, 220122-767, 220122-768, 220122-769, 220122-770, 220122-771, 220122-772, 220122-773, 220122-774, 220122-775, 220122-776, 220122-777, 220122-778, 220122-779, 220122-780, 220122-781, 220122-782, 220122-783, 220122-784, 220122-785, 220122-786, 220122-787, 220122-788, 220122-789, 220122-790, 220122-791, 220122-792, 220122-793, 220122-794, 220122-795, 220122-796, 220122-797, 220122-798, 220122-799, 220122-800, 220122-801, 220122-802, 220122-803, 220122-804, 220122-805, 220122-806, 220122-807, 220122-808, 220122-809, 220122-810, 220122-811, 220122-812, 220122-813, 220122-814, 220122-815, 220122-816, 220122-817, 220122-818, 220122-819, 220122-820, 220122-821, 220122-822, 220122-823, 220122-824, 220122-825, 220122-826, 220122-827, 220122-828, 220122-829, 220122-830, 220122-831, 220122-832, 220122-833, 220122-834, 220122-835, 220122-836, 220122-837, 220122-838, 220122-839, 220122-840, 220122-841, 220122-842, 220122-843, 220122-844, 220122-845, 220122-846, 220122-847, 220122-848, 220122-849, 220122-850, 220122-851, 220122-852, 220122-853, 220122-854, 220122-855, 220122-856, 220122-857, 220122-858, 220122-859, 220122-860, 220122-861, 220122-862, 220122-863, 220122-864, 220122-865, 220122-866, 220122-867, 220122-868, 220122-869, 220122-870, 220122-871, 220122-872, 220122-873, 220122-874, 220122-875, 220122-876, 220122-877, 220122-878, 220122-879, 220122-880, 220122-881, 220122-882, 220122-883, 220122-884, 220122-885, 220122-886, 220122-887, 220122-888, 220122-889, 220122-890, 220122-891, 220122-892, 220122-893, 220122-894, 220122-895, 220122-896, 220122-897, 220122-898, 220122-899, 220122-900, 220122-901, 220122-902, 220122-903, 220122-904, 220122-905, 220122-906, 220122-907, 220122-908, 220122-909, 220122-910, 220122-911, 220122-912, 220122-913, 220122-914, 220122-915, 220122-916, 220122-917, 220122-918, 220122-919, 220122-920, 220122-921, 220122-922, 220122-923, 220122-924, 220122-925, 220122-926, 220122-927, 220122-928, 220122-929, 220122-930, 220122-931, 220122-932, 220122-933, 220122-934, 220122-935, 220122-936, 220122-937, 220122-938, 220122-939, 220122-940, 220122-941, 220122-942, 220122-943, 220122-944, 220122-945, 220122-946, 220122-947, 220122-948, 220122-949, 220122-950, 220122-951, 220122-952, 220122-953, 220122-954, 220122-955, 220122-956, 220122-957, 220122-958, 220122-959, 220122-960, 220122-961, 220122-962, 220122-963, 220122-964, 220122-965, 220122-966, 220122-967, 220122-968, 220122-969, 220122-970, 220122-971, 220122-972, 220122-973, 220122-974, 220122-975, 220122-976, 220122-977, 220122-978, 220122-979, 220122-980, 220122-981, 220122-982, 220122-983, 220122-984, 220122-985, 220122-9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8002851004063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如有):

建设单位		贵港市港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代建单位 (如有)		/			
中标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			
中标范围		贵港市港南区城区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建设规模		对贵港市港南区城镇范围内排水管网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市政排水系统,对现状雨水管网进行清疏修缮,项目对已建约 29.5km 雨水管道进行检测和评估,对发现的管道破损、变形、接口移位、雨污混接、异物穿入等问题,进行改造和修复,改造现状 d600-d2000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线约 11.32km,改造现状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58km、箱涵断面 4.3m*2.0m;淤青现状 DN600-DN2000 雨水管线约 17.6km;修复现状 DN600-DN2000II 雨水管线约 5.3km,钢筋混凝土检查井修复 294 座,雨水口修复 588 座,井周加固约 294 处。	投资估算	13424.1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徐竺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编号 CS105100219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格	1350000.00 元			
	设计服务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代建单位 (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15/01/2025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梁家敏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9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 建设单位 6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